**環境保護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環境保護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適用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與所屬業務檔案，自95年11月15日函頒施行迄今，歷經1次修正。

本次為配合本局99年12月20日函頒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3章，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增加「清理處置」欄位，及因應未來檔案清理分級授權之規劃，爰增列本基準表之「清理處置」欄位，並酌修部分項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及備註，以符實務需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範圍部分：

配合主題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名稱，修正適用機關與主題名稱，及依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體例，增列列為國家檔案之例示。

二、各項主題項目部分：

（一）配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並參照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體例，分立或新增部分項目：

如項目編號130101、130103-3、130105-5、130107、130110、130112、130201-3、130301-3、130402-4、130404、130504、130505、130602等。

（二）參照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體例，調整部分項目之保存年限：

如項目編號130102-1、130103-1、130104、130105-1、130201-2等。

（三）配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內容架構修正及因應檔案清理授權需要，增列清理處置：

1、具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列為機關永久保存：如項目編號130101-1、130102-2、130102-3、130110-1、130405-1、130606-1、131001-1等。

2、檔案價值不易於現階段判定者，列為屆期後鑑定：如項目編號130102-1、130104、130105-3、130105-4、130105-5、130201-2、130402-1、130501、130502、130504、130505、130604-4、130605-4、130606-2、130606-3、130702-1等。

3、保存價值於編訂區分表時已能判定，於屆滿保存年限後其處置較無疑義者，列為依規定程序銷毀：除機關永久保存及屆期後鑑定外之其餘項目編號。

（四）配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體例、機關實務運作需求等，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或備註：

如項目編號130102-2、130103-1、130104、130105-2、130105-3、130105-4、130108-1、130108-2、130111、130201-1、130202、130203-2、130501、130502、130603-2、130606-3、130702-2、130801-1、130802等。